

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表表

表 6、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表

表 7、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8、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2、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3、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4、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 5、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
- 6、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7、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人民防空、防汛。指导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 8、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9、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

12、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8.96	一、本年支出	978.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1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8.96	支 出 总 计	97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96	870.35	670.24	200.11	1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3	691.12	495.01	196.11	108.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9.73	691.12	495.01	196.11	108.61
2010301	行政运行	769.73	691.12	495.01	196.11	78.61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73.93	69.93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3	73.93	69.93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11.92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1	58.01	5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1	23.81	2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1	23.81	2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	23.81	2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9	81.49	8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9	81.49	8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1	57.61	57.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8	23.88	23.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0.35	670.24	20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19	607.19	
30101	基本工资	142.86	142.86	
30102	津贴补贴	138.79	138.79	
30103	奖金	112.35	112.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6	5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1	5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6	2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1	5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	1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9	35.68	200.11

30201	办公费	16.77		16.77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6.28	6.28	
30208	取暖费	10.91		10.91
30226	劳务费	129.95		129.95
30228	工会经费	5.25		5.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0	29.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		6.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7	27.37	
30302	退休费	11.92	11.92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15.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4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78.96	本年支出合计	978.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8.96	支 出 总 计	978.96

收入预算总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78.96	978.96	978.96															
510001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978.96	978.96	978.9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96	870.35	670.24	200.11	1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73	691.12	495.01	196.11	108.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9.73	691.12	495.01	196.11	108.61
2010301	行政运行	769.73	691.12	495.01	196.11	78.61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73.93	69.93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3	73.93	69.93	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2	15.92	11.92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1	58.01	5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1	23.81	2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1	23.81	2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	23.81	2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9	81.49	8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9	81.49	8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1	57.61	57.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8	23.88	23.8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61	108.61	108.61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108.61	108.61	108.61										
	保安服务费	28.61	28.61	28.61										
	街道机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于洪区信访稳定资金	30.00	30.00	3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978.96	978.96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0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978.96	870.35	607.19	235.79	27.37	108.61										108.61
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978.96	870.35	607.19	235.79	27.37	108.61										108.6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部门名称：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2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2

部门名称：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10001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210114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保安服务费					28.61	
	街道机动资金					50.00	
	信访维稳资金					30.00	
年度绩效目标	光辉街道根据区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90	%	2023-12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95	万元	2023-12
		生态效益	水质评价等级			管理规范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制度规范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61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目标和“服务机关、方便群众、维护机关安全稳定”的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单位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办公楼安全运行，扎实开展安保工作，扎实开展巡查巡逻工作，加强各项安保管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95	%	2023-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97	%	2023-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7	%	2023-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97	%	2023-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比增长率		>=	97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	97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97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街道机动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街道正常所需机动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5	%	2023-12
			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村常年病人比例	>=	95	%	2023-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等系统运维合格率	=	95	%	2023-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进度延迟率	<=	95	%	2023-12
			思想政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农村基层卫生计生人员成本率	<=	95	%	2023-12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正常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环保达标		正常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正常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灾害管理部门的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村民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于洪区信访稳定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有效开展信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3-12	
			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3-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等系统运维合格率	=	95	%	2023-12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3-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2023-12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95	%	2023-12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	95	%	2023-1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境旅游收入增长率	>=	95	%	2023-12

			文化服务出口项目利润率	>=	95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受理情况公开率	>=	95	%	2023-12
			行政许可决定公开率	>=	95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	95	%	2023-12
			节约用水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3-12
			报刊杂志续订率（%）	>=	95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5	%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	95	%	2023-12
			科普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5	%	2023-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光辉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78.9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93.99 万元减少 115.03 万元，主要是由于节省各项支出。

二、关于于洪区光辉街道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94 万元，主要是减少车辆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0.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2.46 万元，增加 11.88%。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派遣、雇员工资列入街道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光辉街道共有在使用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于洪区光辉街道部门安排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三个项目，涉及资金 108.61 万元，其中：保安服务费 28.61 万元，街道机动资金 50 万元，信访维稳资金 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